

2020 年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精神,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研究生院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精神,我院制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质量。
2.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录取纪律,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调剂工作内容

1. 调剂考生复试要求和复试成绩测算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2. 调剂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类别)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类别)与调入学科(类别)相同或

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学科(类别)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初试科目中含统考数学的学科(类别),原则上不得接收未统考数学的考生调剂,初试科目含统考英语科目的学科(类别),原则上不接收其他语种考生调剂。**初试考数学的学科(类别)不接收未考数学的调剂考生。**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只接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报考。

3. 调剂遴选规则

(1)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调剂工作程序

(1) 调剂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 我院及时登录调剂系统向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发调剂复试通知。

(3) 我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心理健

康测试。

(4) 我院复试完成后，将复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6) 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三、调剂专业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信息及分数线要求见表 1。其中 MPAcc 会计硕士的调剂根据我校招生情况会进一步公布。

表 1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信息及分数线要求

类型	学科代码	专业名称	分数线要求
学术学位	020202	区域经济学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020204	金融学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020205	产业经济学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120201	会计学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120202	企业管理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120203	旅游管理	A 类分数线
学术学位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A 类分数线
专业学位	1251	工商管理 (MBA)	A 类分数线
专业学位	125602	工程管理硕士 (MEM)	A 类分数线

联系电话：吴老师 029-88382653

QQ 群：926960368

四、其他

我院加强对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认真执行有关硕士生复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和严重失职者，将追究其责任，并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严肃处理。学院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电话：029-81469717。